

# 國立中央大學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【舊生】註冊通知

依本校學則規定，學期始業，在校學生(含復學生、延長修業年限學生)應於規定期限內繳交費用並辦理各項註冊手續，逾期未繳費者，除具函經核准緩期註冊或請准休學者外，即令退學。

(註冊及上課日期：2月24日(星期二) 本校網址：<http://www.ncu.edu.tw> 總機：03-4227151)

辦理事項 (適用對象)	說明	承辦單位 (校內分機)																			
學籍資料確認 (在校生)	<p>在校生<b>每學期均須</b>至學籍系統<b>確認英文姓名、通訊資料</b>及其他學籍資料，<b>否則將視為註冊程序未完成</b>。</p> <p>1. 學籍系統：由<b>本校首頁右上方之 Portal 入口</b>進入→學生相關服務→學籍成績服務→學生學籍成績→[學籍登錄]</p> <p>2. 請務必確實核對系統中所填寫之各項資料，其中英文姓名須與護照之姓名相同，如無護照者，可至<b>外交部領事事務局網站</b>查詢。</p>	註冊組 (57126-57129)																			
選課 (在校生)	<p>一、<b>2月11日至3月4日(3月4日只能退選)</b>登入<b>選課系統</b>進行選課。(選課期間系統定於每日早上 7:00~9:00 做資料備份，同學選課請避開此時段。)</p> <p>二、<b>3月6至3月10日</b>受理選課資料更正。</p> <p>三、102 學年度起入學之研究生須於申請口試前完成 4 小時線上倫理課程。尚未完成者請自行至本校首頁→在校生→教學資訊：學術研究倫理課程(<a href="http://ethics.nctu.edu.tw/Ethics103/">http://ethics.nctu.edu.tw/Ethics103/</a>) 修習並通過測驗。</p>	課務組 (57166-57171)																			
繳費 (在校生)	<p>一、繳費單於<b>1月29日</b>由出納組郵寄(僑生及境外生不寄發)，亦可於<b>1月23日後</b>逕至<b>本校首頁右上方之 Portal 入口</b>下載繳費單，或<b>第一銀行第 e 學雜費入口網</b>下載。</p> <p>二、繳費手續請在<b>2月17日(含)前</b>於第一銀行全省各分行繳交，以提款機轉帳、信用卡或超商繳費者請於<b>2月23日(含)前</b>完成，信用卡刷卡需 3~4 個工作天才能入帳(不含假日)，超商繳交需 5~7 個工作天才能入帳(不含假日)。申辦就學貸款者，請逕洽及配合臺灣銀行上班時間辦理。</p> <p><b>※自下學期(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)起，本校將不再寄發紙本繳費單，本學期請先行測試於線上下載繳費單，若有疑義請洽詢出納組。</b></p> <p>三、收費標準</p> <p>1. 各身份別應繳交學雜費詳如「<a href="#">國立中央大學103學年度學雜費收費標準</a>」；本校各系(所、專班、學位學程)研究生、選讀學分生、修習師資培育中心課程學生及修習九學分(含)以內之學士班延修生，均應於加退選結束後另行繳交學分費(本學期繳交期間：<b>3月20日至3月31日</b>)，相關規定詳如「<a href="#">國立中央大學學分費繳費辦法</a>」。</p> <p>2. 宿舍住宿費查詢網址：<a href="http://osa-55.adm.ncu.edu.tw/dorm.fee.php">http://osa-55.adm.ncu.edu.tw/dorm.fee.php</a></p> <p>3. 其他雜費：</p> <table border="1"> <thead> <tr> <th>費用名稱</th> <th>收費標準</th> <th>費用名稱</th> <th>收費標準</th> </tr> </thead> <tbody> <tr> <td>網路通訊使用費</td> <td>150 元</td> <td rowspan="2">學生團體保險費</td> <td>一般生 118 元</td> </tr> <tr> <td>學生宿舍網路使用費(自由申請)</td> <td>800 元/半年</td> <td>減免生 11 元</td> </tr> <tr> <td rowspan="3">學生宿舍冷氣使用費(自由申請)</td> <td rowspan="3">500 元/卡</td> <td>外籍生醫療保險費</td> <td>已有健保 IC 卡之外籍生 4,494 元，未有健保 IC 卡之外籍生 3,000 元</td> </tr> <tr> <td>陸生醫療保險費</td> <td>3,000 元</td> </tr> <tr> <td>僑生醫療保險費</td> <td>僑生新生保險費 622 元 僑生新生 103 年健保採申請制得補助者 2,244 元，未得補助者 4,494 元、102 年以前舊生 2,244 元，未符合健保資格者加保國泰人壽保險 3,000 元。</td> </tr> </tbody> </table>	費用名稱	收費標準	費用名稱	收費標準	網路通訊使用費	150 元	學生團體保險費	一般生 118 元	學生宿舍網路使用費(自由申請)	800 元/半年	減免生 11 元	學生宿舍冷氣使用費(自由申請)	500 元/卡	外籍生醫療保險費	已有健保 IC 卡之外籍生 4,494 元，未有健保 IC 卡之外籍生 3,000 元	陸生醫療保險費	3,000 元	僑生醫療保險費	僑生新生保險費 622 元 僑生新生 103 年健保採申請制得補助者 2,244 元，未得補助者 4,494 元、102 年以前舊生 2,244 元，未符合健保資格者加保國泰人壽保險 3,000 元。	出納組 (57346)
費用名稱	收費標準	費用名稱	收費標準																		
網路通訊使用費	150 元	學生團體保險費	一般生 118 元																		
學生宿舍網路使用費(自由申請)	800 元/半年		減免生 11 元																		
學生宿舍冷氣使用費(自由申請)	500 元/卡	外籍生醫療保險費	已有健保 IC 卡之外籍生 4,494 元，未有健保 IC 卡之外籍生 3,000 元																		
		陸生醫療保險費	3,000 元																		
		僑生醫療保險費	僑生新生保險費 622 元 僑生新生 103 年健保採申請制得補助者 2,244 元，未得補助者 4,494 元、102 年以前舊生 2,244 元，未符合健保資格者加保國泰人壽保險 3,000 元。																		
就學貸款 (有需要者)	<p>一、研究生請於<b>1月15日前</b>至本校「就學補助系統」預估學分(本校首頁右上方之 Portal 入口→就學補助系統→就學貸款→預估學分)登錄。並於取得繳費單後先至<b>臺灣銀行網站</b>登錄申請貸款。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~續下頁~</p>	生活輔導組 (57221)																			

辦理事項 (適用對象)	說明	承辦單位 (校內分機)
就學貸款 (有需要者)	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~接上頁~</p> 二、註冊週(2月24日至2月26日)前,將臺銀撥款通知書第二聯交至生活輔導組戴小姐收,即完成繳費手續。 三、如於臺灣銀行各分行有就學貸款申辦問題,可即電03-4252160轉203洽詢。 四、詳細資訊請至「就學補助系統」網站查閱。	生活輔導組 (57221)
學雜費減免 (符合資格者)	請於1月15日前至就學補助系統登錄並列印申請表及相關證明文件,交至生活輔導組楊小姐。減免相關辦法請參閱就學補助系統公告。學雜費減免系統: <a href="#">本校首頁右上方之Portal入口</a> →就學補助系統→學雜費減免申請。逾期辦理者請於繳件3天後逕自上網列印正確繳費單後,再行繳費。	生活輔導組 (57221)
退費標準 (繳費後申請休、退學者)	一、2月24日(含)之前申請休、退學者,免繳學費;已繳費者,全額退費(學生團體保險費除外)。 二、2月25日~4月2日申請者,退還三分之二;4月7日~5月15日申請者,退還三分之一;5月18日以後申請者,所繳各費不予退還。 三、休、退學退費標準依教育部所定「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」辦理。	註冊組 (57126-57129)  出納組 (57346)
兵役事宜 (本國籍男生)	一、全校男生應進入學籍系統確認個人兵役資料是否正確,如個人基本資料、兵役狀態、戶籍地址有異動時,2月14日(含)前請持書面資料向生活輔導組兵役承辦人辦理登記。 二、凡本學期申請復學之54年次(不含)以後出生役男應繳交「役男兵役資料表」並檢附身份證正反面影本、相關證明文件(如退伍令、免役證明、服務證影本等)向生活輔導組辦理登記,以利辦理緩徵及儘後召集。 三、相關說明及表格請參考 <a href="http://140.115.185.138/ncuosafresh/">http://140.115.185.138/ncuosafresh/</a> 。 <b>※遲交或缺交以上資料,致影響在學緩徵或儘召申辦之兵役權益者,後果請自行負責。</b>	生活輔導組 (57221)
休學、退學生 已有住宿者 應加辦事項	一、本學期住宿生欲辦理休學、退學者,離校手續完成後須於5日內完成退宿手續。 二、宿舍費退費大學部標準依教育部所定「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」辦理,研究生依剩餘月份退費	宿舍服務中心 (57282-57290)
復學生需住宿者 應加辦事項	一、本學期宿舍開放入住時間請依公告時間辦理,有申請103學期寒宿者需依寒宿宿舍時間辦理退宿手續。 二、本學期復學生需申請住宿者,持註冊單繳費證明單至宿舍服務中心(國際學舍1F)申請住宿床位候補。 三、103(二)學期欲申請床位異動者於3月9日起依公告辦理。	宿舍服務中心 (57282-57290)
境外生(僑生、外籍生、陸生、交換生) 應加辦事項	境外生(含僑生、外籍生、陸生、交換生),2月26日(含)前至國際事務處繳驗繳費單收據及更新個人資料。	國際事務處 (57081-57085)
領取學生證 註冊章貼紙 (完成註冊程序者)	一、學生完成註冊程序後,請各班班代表或請系辦派人,於2月24日(二)至3月10日(二)向註冊組各系所承辦人櫃台領取完成註冊程序學生之註冊章貼紙。 二、學生可於開學日前一週起由 <a href="#">本校首頁右上方之Portal入口</a> 進入→學生相關服務→學籍成績服務→學生學籍成績→[註冊查詢]中查詢個人註冊現況。	註冊組 (57126-57129)
簽署啟用圖書館服務 (在校生)	一、本校學生須完成「 <a href="#">讀者權益確認書與個人資料蒐集告知暨同意書</a> 」簽署,以啟用本校圖書館借閱權限。 二、復學生須完成註冊程序取得學生證者,才可憑證進出本校圖書館。 三、圖書館讀者帳號、預設密碼:本國生均為身分證字號,外籍生均為學號。 四、完成圖書館簽署日之次月15日起,得持學生證進出臺灣聯合大學系統各校圖書館。(不含交換生) 五、未完成註冊程序及簽署者,本校及臺灣聯合大學系統各校圖書館均無法提供服務。	典閱組 (57416-7、57429)
其他注意事項 (在校生)	一、通訊地址等個人資料異動者,請於1月24日前進入學籍系統修訂,以利各項資料寄發。 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~續下頁~</p>	註冊組 (57126-57129)  衛生保健組 (57270)

辦理事項 (適用對象)	說明	承辦單位 (校內分機)
其他注意事項 (在校生)	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~接上頁~</p> <p>二、辦理延緩註冊或各項註冊資料繳交不齊全者，至遲於 <b>3月10日(含)</b> 前完成註冊程序，否則應予退學。(緩期註冊程序：至註冊組填寫「緩期註冊申請表」→系所主管簽章 →送註冊組)。</p> <p>三、繳費單收據(或ATM轉帳明細單、或臺灣銀行「撥貸通知書(第三聯)」)請妥為保存，以便日後核對有疑義時，作為個人繳費證明或退費依據，及作為次年申報所得稅憑單。</p> <p>四、學生團體保險棄保者，請至 <a href="#">衛保組網站</a> 文件下載區，參考學生團體保險棄保办理流程說明並下載「<a href="#">學生團體保險棄保切結書</a>」，列印並填寫資料後，於 <b>3月3日前</b> 送交或寄達衛保組呂小姐辦理。</p> <p>五、學生團體保險休學加保者於 <b>3月3日前</b>，至衛保組開立加保證明單並繳交保險費，逾期未辦理者，視同自願放棄保險權益。</p>	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註冊組 (57126-57129)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衛生保健組 (57275)</p>